

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园林队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4年度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园林队	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925.54	925.54	924.12	10	99.85%	9.99
	上级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	本级资金（万元）	925.54	925.54	924.12	-	-	-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总体绩效目标： 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；负责辖区内公共绿地、风景林地、防护绿地、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；负责辖区林木管护、园林花卉培育、园林绿地附属设施的保护及自建的公园绿化。 年度绩效目标：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政府采购，积极配合区园林局开展好各项工作，保持城区绿化率大于30%；保障管辖内公共绿地1095.55万平方米，实现社会化养护；对职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，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劳动安全知识、应急处理知识，确保在劳动作业中安全施工，确保全年零事故。2024年我队监察科继续通过月检查、季考核、年评估综合考核形式进一步促进我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全年共检查12次。			2024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及园林局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全队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，我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精神，坚持生态优先，绿色发展的理念，全面落实好区委、区政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解放思想、团结奋进、坚定信心、抢抓机遇，克服了各种困难，卓有成效地开展了绿化养护工作，圆满完成了上级赋予的工作任务，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。积极配合区园林局开展好各项工作，保持城区绿化率大于30%；每天出动6个检查组协助园林局项目科和养护科开展检查全区1095.55万平方米的公共绿地养护工作；对职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，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劳动安全知识、应急处理知识，确保在劳动作业中安全施工，成立安全检查小组，建立安全危机预案。对家属区危房、汽车停车场、温室、食堂、办公楼区域的老化电线、过期液化气瓶、过期灭火器材及堆放的枯枝、干枝、死枝、冬季使用明火取暖等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处理。确保全年零事故；2024年我队监察科继续通过月检查、季考核、年评估综合考核形式进一步促进我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全年共检查12次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						
管理效率							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公共绿地养护面积	>=1095.55万平方米	工作计划	1095.55万平方米	25	25
		公共绿地养护工作检查次数	>=12次	工作计划	12次	20	20
	质量指标	重大安全事件数	=0件	工作总结	0件	20	20
		城市绿化率	>=30%	工作计划	30.91%	25	25
社会效益		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		
总分						100	99.99